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25年第1期(总第131期)

2025年3月

## 目 录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1 关于金海街道彭厝社区、澳头社区、后村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 1 关于内厝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 2 关于李木林晋升职级的通知
- 3 关于陈旭波任职的通知
- 3 关于邱舒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4 关于叶建庭等任免职的通知
- 5 关于翔安区凤翔街道炉前下后滨下许社村庄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 5 关于杨东伟等挂职的通知
- 6 关于公布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版)的通知
- 37 关于内厝镇上塘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 37 关于洪艳娜正式任职的通知
- 38 关于庄翠婷等退休的通知
- 38 关于廖锦水等任免职的通知
- 39 关于林瑞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25年第1期(总第131期)

2025年3月

## 目 录

- 40** 关于印发《翔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 44** 关于印发翔安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 60** 关于做好2025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的通知
- 62** 印发《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66** 关于印发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大事记

- 74** 翔安区政府2025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 ☆ 目录索引

- 77** 2024年10-12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海街道彭厝社区 澳头社区 后村社区  
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厦翔政〔2025〕7号

金海街道：

经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4〕158号研究，同意金海街道彭厝社区、澳头社区、后村社区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项目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接文后，请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程序开展规划成果的公示流程。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内厝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厦翔政〔2025〕8号

内厝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翔安区内厝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翔内政〔2024〕27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内厝镇境内农用地2.8560公顷(其中耕地1.17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内厝镇前垵社区耕地0.2902公顷(其中水田0.2017公顷、水浇地0.0019公顷、旱地0.0866公顷)、园地0.1390公顷、草地0.0377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1公顷;官路村耕地0.7927公顷(其中水田0.1025公顷、旱地0.6902公顷)、园地0.211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53公顷;后田村耕地0.0934公顷(其中水田0.0249公顷、旱地0.0685公顷)、园地0.7068公顷、草地0.29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5公顷,上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2.8560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8560公顷,列入2024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1.1763公顷(涉及水田0.3291公顷),不涉及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内厝镇前垵社区、官路村及后田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木林晋升职级的通知

厦翔政〔2025〕1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

李木林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旭波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15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旭波兼任厦门市翔安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邱舒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5〕16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接厦委组干〔2025〕7号文通知: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邱舒艺任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旭峰任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誉锋任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黄玉玲任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张福祥的厦门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旭波的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江炜的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叶建庭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1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叶建庭任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一级调研员；

张福祥任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免去陈淑重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翔安区凤翔街道炉前 下后滨 下许社村庄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厦翔政〔2025〕18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事处:

根据翔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191-1次),原则同意《翔安区凤翔街道炉前、下后滨、下许社区村庄规划(2023-2035年)》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此次村庄规划期限至2035年止,随着建设条件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规划的,需按程序及时报送区政府批准。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东伟等挂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1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杨东伟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琼灵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 目录（2025 版）的通知

厦翔政〔2025〕20 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镇（街）赋权有关工作，根据翔安区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经研究同意，对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版）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共赋予我区新店街道、马巷街道、民安街道、凤翔街道、金海街道、香山街道、新圩镇、内厝镇行政执法事项 35 项，赋予大嶝街道执法事项 29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版）》中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宗局共赋予各镇（街）行政执法事项 142 项（赋予大嶝街道行政执法事项 135 项），现决定收回住建领域 15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教育领域 5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 65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大嶝街道收回农业农村和水利领域 64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消防领域 13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民族宗教领域 9 项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详见附件 1），调整后共赋予我区新店街道、马巷街道、民安街道、凤翔街道、金海街道、香山街道、新圩镇、内厝镇行政执法事项 35 项，赋予大嶝街道执法事项 29 项（详见附件 2）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 1. 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清单(2025版)  
2. 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	统一收回	
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2	统一收回	
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3	统一收回	
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4	统一收回	
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5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6	统一收回	
7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7	统一收回	
8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8	统一收回	
9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9	统一收回	
1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0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11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1	统一收回	
1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2	统一收回	
1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3	统一收回	
14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4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15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和交通局	镇	街道	15	统一收回	
1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镇	街道	16	统一收回	
17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镇	街道	17	统一收回	
18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镇	街道	18	统一收回	
19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镇	街道	19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2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镇	街道	20	统一收回	
2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1	统一收回	
22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废水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3	统一收回	
2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4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2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6	统一收回	
25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8	统一收回	
2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9	统一收回	
2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0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2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1	统一收回	
2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2	统一收回	
30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3	统一收回	
31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4	统一收回	
3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5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3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6	统一收回	
34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7	统一收回	
3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8	统一收回	
3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9	统一收回	
3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0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3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1	统一收回	
39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2	统一收回	
4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3	统一收回	
41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4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42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5	统一收回	
43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6	统一收回	
44	对茶叶生产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7	统一收回	
45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1	统一收回	
46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2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47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3	统一收回	
48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4	统一收回	
49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5	统一收回	
50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8	统一收回	
5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64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52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68	统一收回	
53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0	统一收回	
54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3	统一收回	
5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4	统一收回	
56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5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5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6	统一收回	
5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7	统一收回	
5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8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6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79	统一收回	
6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2	统一收回	
6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3	统一收回	
6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4	统一收回	
6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5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6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6	统一收回	
66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7	统一收回	
6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8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6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9	统一收回	
6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90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70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91	统一收回	
7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92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7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96	统一收回	除大嶝街道外
73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2	统一收回	
74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3	统一收回	
75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4	统一收回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5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7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6	统一收回	
7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7	统一收回	
79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8	统一收回	
80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9	统一收回	
8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0	统一收回	
82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2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8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3	统一收回	
8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4	统一收回	
85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6	统一收回	
8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1	统一收回	
87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2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项							
88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3	统一收回	
8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4	统一收回	
9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5	统一收回	
91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6	统一收回	
92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7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93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8	统一收回	
94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29	统一收回	
95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30	统一收回	
96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31	统一收回	
97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32	统一收回	
98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133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9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4	统一收回	
1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5	统一收回	
101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6	统一收回	
10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7	统一收回	
103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8	统一收回	
104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39	统一收回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主体		对应《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版）》序号	调整结果	备注
105	对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40	统一收回	
10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41	统一收回	
107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镇	街道	142	统一收回	

附件 2

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	------	------	------	-------	------	----

1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4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5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7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8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9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0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1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2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6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7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1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19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1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2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23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2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2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26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27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28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29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除大嶝外）	
3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1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33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镇	街道	

3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镇（街）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I级火灾风险单位）名录以外的单位、场所。
3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	街道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内厝镇上塘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厦翔政〔2025〕22号

内厝镇：

根据翔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纪要（〔2024〕191-1号），原则同意内厝镇上塘社区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项目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和依据，接文后，请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程序开展规划成果的公示流程。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洪艳娜正式任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43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洪艳娜的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庄翠婷等退休的通知

厦翔政〔2025〕4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庄翠婷、徐冬龙、王文曲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廖锦水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45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廖锦水任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黄双明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苏晓珊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吴国强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徐偏好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三级调研员；

郭垂财任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宗鹏任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凤翔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许智洪任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林东荣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郑晓婷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林斯捷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斌任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琦任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站长（副处级），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兼）职务；

洪长河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兼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站站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陈东海的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张泸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瑞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5〕46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林瑞声兼任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免去廖锦水的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翔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的通知

厦翔政〔2025〕5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研究,现印发《翔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翔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方案

为促进翔安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新主体、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激发新动力,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促进制造业产业集聚,推动商贸业转型升级,抢抓会展行业发展机遇,根据市级各部门出台的《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引领工程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

施》《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激励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鼓励科技创新

### （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的梯次培育，进一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 （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合作，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机制，解决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支持，鼓励企业通过市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险贷款等科技金融产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三）完善科技创新培育链条

培育研发产业，健全全链条产业孵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孵化器，并鼓励孵化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贯彻落实厦门市“双百计划”人才项目，大力引进和集聚高层次人才来翔安创新创业，加强人才保障支持。

## 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促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

增产增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工业企业积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开拓国际市场，防范出口收汇风险。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任务，加快试点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支持企业在细分赛道跑出竞争力，落实厦门市将专精特新企业列入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的要求。同时，聚焦老旧厂房改造、闲置空间盘活等需求，支持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的厂房资产，持续推进“腾笼换鸟”。

## 三、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一）支持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商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健全产品供应链，提升城市商业效能。鼓励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利润，推动我区商贸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餐饮服务品质，优化餐饮业发展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餐饮文化，进一步释放餐饮消费潜力，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 （二）支持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总部型餐饮企业等开设分店，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经营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连锁企业，鼓励企业将分店营业额进行汇算结算。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转型升级，鼓励商业主体统一结算、统一收银。

### （三）推进高端品牌创建

加强中高端品牌建设，推进本地“老字号”创评，鼓励本地品牌参评“中华老字号”“福建老字号”“厦门老字号”，支持餐饮企业参与“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评选，打造高端餐饮品牌。

### （四）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各大商圈、综合体、商业街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打造服务消费热点，促进我区服务消费提振升级。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等运营主体开展促消费活动。

## 四、鼓励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打造区域竞争力、产业创新和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凸显会展经济战略价值。鼓励展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在我区举办消费类和经贸类展览项目。

## 五、推动利用外资水平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扩大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提升利用外资水平，配合自贸片区在吸引外商投资渠道上先试先行，向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探索，鼓励境外投资者在翔安区、自贸片区集群地址设立外资公司，享受自贸片区出台的外资相关政策。

## 六、推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高翔安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培育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新动能。鼓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规下”转“规上”，支持企业做大规模，从鼓励企业快速成长、扩大运营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参展扩大影响力等几个方面支持企业发展。

## 七、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

全方位提升人工智能产业能级，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鼓励企业构建行业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多模态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争取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并在市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登记上架。支持新兴数字技术创新场景应用，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优秀典型应用场景。

## 八、保障措施

（一）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创新意识，完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方案落地见效，共同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翔安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二）后续由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翔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翔安区财政局、翔安区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相关的实施措施。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起至方案实施之日起期间，符合本方案的事项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翔安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1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征地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益，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中制定的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分为附属物、围墙类等七类项目，对于补偿标准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或有特殊情形的补偿，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情况补偿；不能参照的，可按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被征收人也可选择按翔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包干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本通知中未归纳翔安区房屋征收补偿重置价格，涉及项目仍按原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翔安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一、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简易房	砖石墙、石棉瓦、油毡屋面, 层高 2.5m 以下	m <sup>2</sup>	250	
2	简易房	砖石墙、石棉瓦、油毡屋面, 层高 2.5m 以上	m <sup>2</sup>	300	
3	大型竹棚	层高 4.5m 以上	m <sup>2</sup>	70	
4	简易竹棚		m <sup>2</sup>	30-60	
5	钢架棚	钢结构、石棉瓦纤维瓦	m <sup>2</sup>	85-100	
6	钢架棚	钢结构、彩钢板	m <sup>2</sup>	200	
7	简易工棚		m <sup>2</sup>	115-150	
8	遮阳棚	镀锌管支撑, 有防晒网、高 2.4m	m <sup>2</sup>	28	
		竹、木支撑, 有防晒网、高 2.4m	m <sup>2</sup>	20	
9	斜屋面、架空层		m <sup>2</sup>	973	
10	抽水机房		m <sup>2</sup>	400	
11	猪舍	砖石墙	m <sup>2</sup>	250	
12	牛舍	砖石墙	m <sup>2</sup>	300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3	鸭舍	砖石墙、油毡屋面	$m^2$	210	
14	铁栅门		$m^2$	60	
15	庭院大门		$m^2$	200	
16	不锈钢门		$m^2$	300	
17	电动不锈钢伸缩门		$m^2$	200	
18	基础	乱石	$m^2$	80	房屋只建至基础尚未建设上部主体
		条石	$m^2$	120	
		钢筋砼	$m^2$	180	
		地下桩基	$m^2$	200-250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或灌注桩

## 二、围墙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9	围墙	砖石砌筑高 1m (含 1m, 下同) 以下	m	68-98	以延长 m 计价
20	围墙	砖石砌筑高 1m (不含 1m, 下同) -1.8m	m	105-168	
21	围墙	砖石砌筑高 1.8m-2.3m	m	175-230	

22	围墙	砖石砌筑高 2.3m 以上	m	230	无装修每 m 减少 40 元； 以延长 cm 计价，每增 加 10 cm 表 分别递加 10 元
23	围墙	砼柱铁护栏	m <sup>2</sup>	150-200	
24	挡土墙	条石浆砌	m <sup>3</sup>	200	
25	挡土墙	块石浆砌、条石干砌	m <sup>3</sup>	160	
26	挡土墙	块石干砌	m <sup>3</sup>	120	

### 三、水井、池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27	田间土井	直径 1.5m 以内	口	850	10m，以延长 m 计价，每增加减 少 1m 分别递加 或递减 120 元
28	田间砖石井	直径 1.5m 以内	口	2000	10m，以延长 m 计价，每增加减 少 1m 分别递加 或递减 360 元
29	庭院砖石井	直径 1.5m 以内	口	3500	10m，以延长 m 计价，每增加减 少 1m 分别递加 或递减 360 元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30	机井	深度 30m 以下	口	2000-2500	
31	机井	深度 30m (含) 以上	口	3000	深度 40m 以上按深水井计算
32	深水井		m	130	含深水泵、控制开关等配套
33	土大井	(土方)	m <sup>3</sup>	68	直径大于 3m 的单价按 10 元计
34	石大井	(石方)	m <sup>3</sup>	350	直径大于 3m 的单价减半；土石方分别计价相加为补偿价
35	土粪池		m <sup>3</sup>	85	
36	砖石粪池	砖、石水泥砂浆砌成	m <sup>3</sup>	400-600	三化粪池
37	石灰池	砖、石砌筑	m <sup>3</sup>	80	内存石灰膏则 100 元/m <sup>3</sup>
38	蓄水池	砖砌，内部水泥砂浆抹面，壁厚 20cm (含) 以上	m <sup>3</sup>	80	
39	牛蛙养殖池	砖、石砌筑	m <sup>3</sup>	75	
40	洗衣池	砖砌、花岗岩	座	140	单格、室外，双格增加 60% 补偿
41	育苗池、孵化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m <sup>3</sup>	450	
		砖混结构	m <sup>3</sup>	270	

42	田间水池		口	100	蓄水量超 2 m <sup>3</sup>
43	沼气池		m <sup>3</sup>	120	
44	花坛	砖石浆砌	m	68	

#### 四、硬化设施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45	水泥埕	厚 5cm	m <sup>2</sup>	30	
46	砖埕		m <sup>2</sup>	45	
47	石埕		m <sup>2</sup>	70	
48	水泥路	砼 10cm-15cm 垫层 15cm-30cm	m <sup>2</sup>	58-75	
49	水泥路	砼 15cm 垫层 30cm 以上	m <sup>2</sup>	80	
50	砂土路		m <sup>2</sup>	15	
51	排水沟	砖、石砌	m	25	截面 25cm-35cm, 暗沟增加 10 元/m
			m	65	截面 40cm-60cm, 暗沟增加 20 元/m
52	涵洞	石材浆砌	m <sup>3</sup>	115	以虚方计价
52	涵洞	石材浆砌	m <sup>3</sup>	115	以虚方计价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53	回填砂		$m^3$	30	属正规施工单位 可根据实际情况 按定额核算补偿 价
54	外土填方		$m^3$	12	
55	挖方外运		$m^3$	6.5-8.5	

## 五、管线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56	水泥预制管	直径 30cm 以内	m	55-85	
57	水泥预制管	直径 30cm-80 cm	m	85-220	
58	水泥预制管	直径 80 cm 以上	m	300	
59	水泥电杆	长 8m (含 8m) 以下	根	300	
60	水泥电杆	长 8m 以上	根	400	
61	木电杆		根	80	
62	石质电杆		副	100	
63	石柱	0.3m×0.3m×4m	根	50	
64	铸铁管	直径 4 寸以下	m	40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65	铸铁管	直径 4 寸以上	m	80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66	镀锌管	直径 6 分以下	m	6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67	镀锌管	直径 1 寸-1.2 寸	m	10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68	镀锌管	直径 1.5 寸以上	m	22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69	喷灌	固定式	亩	2500	
		半固定式	亩	2000	
70	微喷		亩	2300	
71	滴灌		亩	1800	
72	田间暗排管	塑料管	亩	1000	
73	路灯		杆	300	
74	PVC 管	3.3cm (1 寸)	m	4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75	PVC 管	5.0cm (1.5 寸)	m	6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76	PVC 管	6.3cm (2 寸)	m	10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77	PVC 管	7.5cm (3 寸)	m	12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78	PVC 管	11.0cm (4 寸)	m	16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79	PVC 管	16.0cm (6 寸)	m	22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80	PVC 管	200cm (8 寸)	m	35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81	电线	1.5mm <sup>2</sup>	m	1.2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82	电线	2.5mm <sup>2</sup>	m	2.2	仅适用于户外设备上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83	电线	4mm <sup>2</sup>	m	3.8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84	电线	6mm <sup>2</sup>	m	5.8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85	电线	10mm <sup>2</sup>	m	8.5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86	电线	16mm <sup>2</sup>	m	12.5	仅适用于户外设施设备上

## 六、红线内空地、装修、搬迁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结构/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87	红线内空地	住宅	m <sup>2</sup>	500	
		村镇企业	m <sup>2</sup>	250	有缴交土表地配套费凭证的增加50 元/m <sup>2</sup>
88	装修补偿	住宅	m <sup>2</sup>	280	
		村镇企业	m <sup>2</sup>	150	
89	房屋搬迁补助	住宅、村镇企业	m <sup>2</sup>	7	
90	水表		户	500	
91	电表	单相	户	500	2019 年 8 月 15 日后单相、三相电表安装免交新装用户工料费, 相应不
		三相	户	4000	予补偿

92	有线电视		户	380	
93	电话移机 搬迁费		部	100	
94	空调移机 搬迁费		台	50-150	
95	宽带移机 搬迁费		部	200	
96	水塔搬迁 费		座	100	
97	监控设备 搬迁费		套	200	有主机控制建议 再增加 300 元
98	电热水器 搬迁费		台	100	
99	太阳能热 水器搬迁 费		台	300	
100	移动板房 搬迁费		间	800	
101	集装箱房 搬迁费		间	800	

## 七、常见果树补偿标准

序号	品种	初产 (元/株)	中产 (元/株)	盛产 (元/株)	合理株数 (亩)	备注
102	桃	60	150	300	70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03	李、杨梅	60	150	300	80	
104	番石榴	60	150	300	50	
105	枇杷	100	300	600	55	
106	杨桃	100	200	500	50	
107	柑橙	60	150	300	80	
108	芒果	100	400	600	60	
109	火龙果	10	40	120	400	含立柱、 上架灌 溉设施
110	毛叶枣	60	100	200	40	
111	柚	100	200	400	60	
112	红柿	80	300	500	65	
113	梨	60	150	300	50	
114	龙眼	覆盖直径 1m 以下的按亩补偿; 1.10m-1.50m 的 100 元/株; 1.5m-2m 的 200 元/株; 后每增加 0.5m 增加 70 元; 5m 以上的每增加 0.5 m 增加 195 元			30	
115	荔枝				30	
116	香蕉	30	80	120	220	

117	葡萄	80	150	200	230	
118	嘉宝果(树葡萄)	120	200	400	120	

- 备注: 1. 套种的果树取其中补偿标准高的品种补偿;  
2. 迁移坟墓流程及补助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1;  
3. 集体土地征收苗圃迁移补偿奖励办法详见附件 2。

附件 1

## 翔安区迁移坟墓流程及补助奖励办法

为破解迁坟难，加快我区土地房屋征收的工作进度，确保我区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办法》，市、区有关会议纪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土地房屋征收中迁移坟墓流程及补助奖励制定本办法。

### 一、迁移坟墓流程

(一) 发布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和区民政局及时发布迁移坟墓公告，公告在被征地范围内及被征地村（居）、小组、老人活动中心等公示栏张贴。公告内容应载明征地批准文件、迁移坟墓的位置、登记地点、安置地点、迁移时限、超过期限的处理方法等。

(二) 动员宣传。工作人员对坟墓所有人进行政策宣传与解释，广泛听取被征收人的意见，并对迁移坟墓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

(三) 登记造册。坟墓所有人到工作点办理坟墓登记手续，镇街、征迁公司、村（居）、组、老人协会、坟墓所有人现场对坟墓进行清点、认定、登记造册。

(四) 组织迁移。迁移坟墓时，尊重闽南传统习俗与坟墓所有人进行协商，坟墓所有人可自由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一，由坟墓所有人自行择日、自行迁移指定地点安放（葬），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二，由镇街组织、安排人员统一择日（择定 5 个以上的日子，避开农历七月）、统一迁移，由专业人士按照闽南风俗习惯破土、启攒、拾骸等程序进行，最后将骨灰运送指定安放地点，相关费用由镇街负责。其中，发现具有历史研究价值的古墓，交由文化部门挖掘处理，费用由项目建设业主按程序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

(五) 现场确认。迁移坟墓时，镇街、征迁公司、村（居）、组、老人协会代表实地察看，现场确认迁移坟墓的数量并出具证明。骨灰运往翔安仙境陵园安放（葬）并按规定领取《骨灰安放证》的，免交骨灰盒安放管理费和安置证书管理费；骨灰安放在村（居）骨灰堂的，由村（居）出具证明。

(六) 安放地点。骨灰安放（葬）地点为翔安仙境陵园或本村（居）骨灰堂。坟墓所有人应自觉遵守殡葬管理规定，不得将骨灰（遗骨）在规定区域外建造坟墓重新埋葬。

(七) 资金发放。采取先迁移后补助的原则，坟墓所有人根据迁移坟墓证明和骨灰去向安放证明领取迁移坟墓补助款。

(八) 逾期处理。在迁移坟墓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登记手续并迁移的坟墓，视为无主坟墓，由镇街组织村（居）、组、老人协会作深埋处理，或由殡葬管理部门统一安放；虽有办理登记手续，但逾期未迁移的坟墓，由镇街、殡葬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按照翔安区《关于在重点项目建设中实行依法限期迁移坟墓的实施意见》规定迁移至指定地点安放。

## 二、迁移坟墓补助奖励标准

坟墓所有人积极配合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在迁移坟墓公告规定期限内（无主坟墓除外）办理登记手续并迁移，并出示由殡葬管理部门或村（居）提供骨灰安放（葬）去向的有效证明，给予以下补助和奖励。

对安放到村（居）现有骨灰堂的，给予村（居）管理资金补助 100 元/个。

### （一）无主坟墓

300 元/座。

无主坟墓由村（居）、老人协会统一深埋处理的，根据有效证明给予村（居）、老人协会补助。

### （二）普通坟墓

按坟墓葬具分为棺木、其他两种类型。

#### 1. 坟墓补助。

不分类型，单穴：600 元/座；双穴：800 元/座。

#### 2. 劳务费等其他补助。

棺木类，单穴：600 元/座；双穴：800 元/座。

其他类，单穴：400 元/座；双穴：600 元/座。

#### 3. 配合奖励。

不分类型，统一奖励标准，单穴：800 元/座；双穴：1000 元/座。

### （三）华侨坟墓

涉及华侨坟墓的，经区侨办出具证明后认定为华侨坟墓的，按以下补助奖励：

不分类型，给予 5000 元/座补助奖励。

根据坟墓建造规格、穴位数量、后裔人数、社会贡献等情况，特别是定居国外华侨往返国内外迁移坟墓的，可给予适当增加补助奖励，各镇街统一平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行补偿。其中，5000 元/座（不含）以上 1 万元/座（含）以内的，报镇（街）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1 万元/座（不含）以上 2 万元/座（含）以内的，报请片区指挥部研究决定；超过 2 万元/座（不含）的上报区征收工作协调组研究决定。

坟墓所有人也可以选择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给予补偿。

#### （四）大型坟墓

涉及村庄宗姓共有的先祖坟墓（始祖坟、开族坟）、村庄宗姓分支共有的先祖坟墓（房头坟）等个别大型坟墓，根据坟墓年代、社会影响、建造规格、户籍人口、穴位数量等情况，各镇街统一平衡，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行补偿。

房头坟。按1万元/座给予迁移补助。1万元/座（不含）以上3万元/座（含）以内的，报镇（街）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3万元/座（不含）以上5万元/座（含）以内的，报请片区指挥部研究决定；超过5万元/座（不含）以上的报区征收工作协调组研究决定。

始祖坟、开族坟。按3万元/座给予迁移补助。3万元/座（不含）以上5万元/座（含）以内的，报镇（街）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5万元/座（不含）以上10万元/座（含）以内的，报请片区指挥部研究决定；超过10万元/座（不含）以上的报区征收工作协调组研究决定。

### 三、坟墓数量及补助奖励金额的认定

迁移坟墓数量及补助奖励金额经坟墓所有人、老人协会、组、村（居）核实后，最终以项目业主单位、征迁公司、项目所在镇（街）及区民政部门（或区侨办）共同确认为准。

### 四、资金结算

（一）属区财政投融资项目的，按本办法中的补助奖励标准，由镇街与区进行据实结算，华侨坟墓、大型坟墓需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二）属市财政投融资项目的，普通坟墓按1520元/座；华侨坟墓、大型坟墓，按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金额报市财政审核。市财政审核金额与本办法中的补助奖励标准间的差额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其余超出部分由各镇街自行解决。

（三）属自筹资金项目的，按本办法中的补助奖励标准与项目业主单位结算。属大型坟墓的，补助奖励金额的制定需邀请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决定。

### 五、法律责任

对隐瞒、虚报坟墓数量以骗取补助款或编造各种借口恶意阻挠迁移坟墓和工程施工的个人和团体，公安、纪检等部门介入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 翔安区集体土地征收苗圃迁移补偿奖励办法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规范翔安区集体土地征收苗圃补偿行为，现对集体土地征收苗圃迁移补偿奖励办法明确如下。

### 一、苗圃范畴

本办法苗圃指培育林木、花卉等苗木的基地，包括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等植物。

### 二、补偿奖励

征收苗圃涉及苗木移植、水利电力配套设施、其他附属设施等事项。

#### （一）补偿

评估补偿。苗木所有权人在规定期限（不少于 5 日）内协商选定一家符合征收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由镇（街）委托评估机构对苗木移植费用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作为苗圃补偿依据。评估费包括起挖、种植、人工、机械、损耗等内容。

苗圃补偿只给予苗木移植综合费用，不给予水利电力配套设施、其他附属设施等补偿费用。同时，也不扣除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等包干补偿费用。

#### （二）奖励

苗木所有权人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并将苗木移植、其他地上附着物搬迁的，镇（街）按不高于苗圃评估总额的 20%给予按期搬迁奖励。苗木所有权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镇（街）按不高于苗圃评估总额的 40%给予按期搬迁奖励。

### 三、工作要求

（一）现状调查。镇（街）组织小组、村（居）委会、征迁公司、评估机构（测绘机构）、苗木所有权人等现场核实苗圃用地面积，清点丈量苗木种类、数量、胸径、地径、冠幅等，各方共同确认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评估补偿依据。

自告知征地情况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补偿。

#### （二）审核确认。评估机构根据清点确认的苗木种类、数量、胸径、地径、冠幅

等数据进行评估，按规定出具苗圃补偿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送区财政审核中心或由镇（街）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苗圃补偿依据。

## 四、其他规定

- （一）苗圃补偿、奖励金额由镇（街）从建设项目征地包干调剂费支付。
- （二）本办法由区征收工作协调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已有规定执行。
- （三）本办法施行前已发布征地预（通）告的项目，原则上仍按原有规定执行，特殊情况报请片区指挥部研究决定。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5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喜迎新春佳节，丰富便利广大市民、朋友节日生活，服务企业项目生产建设，在 2025 年春节期间，采取“五个更”优惠鼓励措施，具体如下。

### 一、旅游出行更便利

（一）全区道路路面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春节法定节假日期间，翔安区辖区内所有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全天 24 小时均免费开放使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市政集团）

（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资源向自驾来翔外地游客开放。参照 2024 年“五一”及“国庆”假期做法，先开放区行政中心东门停车场、区文旅局停车场及投资大厦西侧停车场，其他内部停车资源根据实际需求开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三）增开 2 条公交往返摆渡专线。地铁 3 号线浦边站-香山核心区（单程每票 5 元）；香山蘑菇场临时停车场-香山核心区（单程每票 1 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交集团）

### 二、节日生活更丰富

（四）举办两岸融合特色主题活动。举办第二届乐享自贸·厦金年货消费节活动，

发挥“大嶝小镇台湾免税公园—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桥头堡”优势，展现两岸特色的经贸文化，共同打造厦金融合生活圈。举办海峡两岸百家书法家写春联活动。（责任单位：大嶝街道、马巷街道）

（五）推出“我们的节日”新春系列活动。举办“乐动厦门·闽韵翔安”浏江古渡荻花洲系列活动、我们的节日·乡村村晚、千年古镇踩街活动、“丁瓯”仪式（省级非遗项目祭祖习俗）、“翔瑞灵蛇已巳如意”2025年迎新春香山探秘季、“书香过大年”等系列文旅重点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旅局）

### 三、新春消费更优惠

（六）开展新春缤纷购系列活动。举办2025年翔安区元旦“开门红”促消费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87.5万元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在汇景购物广场、闽蓝城市广场、闽蓝里购物中心、闽蓝新天地、首创奥特莱斯、觅光里、邻里商业中心等商圈及各镇街文化活动中心、乡村市集等场所，聚焦购物、餐饮美食、夜间经济等领域，开展“街”大欢喜·新春游园会、年货节、美食节等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各镇街）

### 四、工会服务更暖心

（七）“平安返厦”有补助。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期间，非厦门户籍的外地职工乘坐公共交通返厦，按照返厦地点远近，可申请8个档次标准“定点定额”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八）“特殊职工”有慰问。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职工和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货车司机、快递员等一线职工，开展写春联、慰问演出等送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 五、支持稳产更有力

（九）鼓励项目一线不停工。鼓励项目“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对于符合条件的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劳务分包等单位、混凝土企业予以正向激励，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期间对于项目一线施工人员分时段予以经济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鼓励生产一线不停产。支持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稳定生产。对在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期间连续稳定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等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十一）助力企业用工有保障。积极做好返岗复工服务，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参与市、区开展的赴外专场招聘活动，并做好参会企业差旅费补贴等政策兑现服务保障，助力企业节后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以上惠民惠企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活动安排由各有关单位另行制定公布。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6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已经区委和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我区 2025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措施。

### 一、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一)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量化评比、促进工业增产增效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其综合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各镇街)

(二) 加大“小升规”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延续“小升规”企业奖励政策，对 2022-2024 年首次入统的企业按奖励措施标准给予奖励。配合市级做好规下企业政策辅导及业务培训，推动更多小微企业提档升级、增产增效，鼓励支持企业“小升规”。(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各镇街)

(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销展览、产品推介、产销对接，并引导企业争取市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 二、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四) 开展促消费活动。举办 2025 年翔安区元旦“开门红”促消费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 87.5 万元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落实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激励评价，推动批发零售业企业培育、鼓励“下转上”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局，各镇街)

(五) 提升壮大文旅市场。紧扣“两节”、寒假等旅游旺季，一季度策划推出“乐动厦门·闽韵翔安”浏江古渡荻花洲等文旅活动 17 场以上，引导推出刘若英、周传雄巡回演唱会等营业性演出 5 场以上。(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 三、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六) 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积极策划储备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靠前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深入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解读，积极组织筛选辖区内更多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商户参与活动，让更多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责任单位：

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建和交通局、文旅局、卫健局）

（七）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两重”项目谋划建设，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力争一季度省市重点项目超序时进度完成。扎实开展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加大项目服务支撑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住建和交通局、教育局、卫健局）

（八）加快海洋项目建设。推动 2024 年世界航海装备大会和厦门国际海洋周签约项目加快落地，配合推进厦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九）促进楼市健康发展。综合施策推进“保交房”，优化实施房票制度，积极配合做好购房消费券发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各镇街）

（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强化项目服务保障，积极协调项目堵点问题。争取将更多 2025 年用地项目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申请国家指标。加快推动项目用地报批，序时推进土地房屋征收。（责任单位：资规局翔安分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征收中心、土管办）

## 四、充分提振市场信心

（十一）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做好招聘服务活动，提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根据企业需求，结合市级线路适时组织赴外招聘活动。企业派员参加市、区人社部门组织的市外招工活动，可根据市、区政策享受差旅费补贴，场地布置费、招聘信息宣传费、租车费等有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街）

（十二）开展走访对接活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节日期间积极走访看望返乡企业家、专家和各界人士，并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鼓励更多在外闽商、各界人士返乡创业或帮助牵线搭桥、对接项目。开展“数智益企”等行动，精准宣贯相关政策及理念，激发经济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发改局、人社局、数据管理局、工商联）

（十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推动实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专项行动，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数据管理

局、市场监管局)

(十四) 加大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 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十五)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完善翔安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化“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实现对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有效融资需求对接 100%，并将走访范围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各镇街)

(十六)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促进融资担保增量扩面，继续为翔安区中小微企业及涉农经营主体提供一定比例的优惠担保费率和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七)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一季度到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立、增资等)，按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 六、推进冬春农业生产

(十八) 抓紧抓好春耕春播。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抓好 0.57 万亩早稻和 0.18 万亩春播旱粮任务。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机耕 1600 亩，机播和机收各 900 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

(十九) 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完成 1.16 万亩秋冬种粮食作物种植任务。建设 2 个马铃薯、甘薯示范点，力争春粮产量保持稳定。加快农业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畜禽产能，提高蔬菜等重要农作物生产效益，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

## 七、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二十)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和能源保供。强化春节、元宵等节日以及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重要民生商品的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稳价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开展辖区平价商店巡查工作。强化能源保供，扎实做好迎峰度冬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十一) 抓实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保障各类困难群众温暖过节、安全过冬。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加强对残疾人、分散供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养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探访关爱。落实全链条防控体系，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推动欠薪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区残联）

（二十二）强化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落实落细风险防范各项措施，抓实抓牢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文旅、水上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切实筑牢全区安全风险防线。（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要大力推行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简化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本措施精准便捷直达企业，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 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方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7号

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 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样板集镇、样板村创建的通知》(闽建村函〔2024〕25号)文件,为扎实推动我区2025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着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坚持以服务本地居民为中心、兼顾城乡融合的创建理念,梳理村庄发展定位,探索“乡建乡创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示范带动意义。科学有序推进样板创建,为乡村振兴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环境和活动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区级统筹指导、香山街道具体实施、强化部门协作的原则,计划利用2年时间(2025-2026年),通过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实施杆线整治、绿化改善提升、农房居住品质提升等措施,挖掘地域文化特色,示范带动闽台融合,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样板社区。

###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以问题、短板为导向,统筹推进污水、垃圾、公厕、裸房、杆线、绿化的整治和提升,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 1. 污水垃圾治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取缔露天收集点,做到垃圾及时收运、全域干净整洁,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提升收集处理水平;按村庄实际需求增建水冲式公厕,对简陋水冲式公厕进行改造提升,新建和改造公厕配建无障碍等适老化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香山街道)

#### 2. 既有建筑整治

与翔安区农村建筑立面图集做好衔接,挖掘提炼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建筑元素,实现风格、色彩、材质相协调,积极探索低成本、可复制的既有建筑整治模式。注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地域特色建筑立面的原风格、原材料、原工艺维护,彰显地域风格、乡村风貌和时代记忆,避免“一涂了之”的建设性破坏。(责任单位:区住

建和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香山街道)

### 3. 实施杆线整治

梳理村庄杆线，整治废弃杆塔、线路、违法交越和搭挂等；有条件的杆线下地，统一规范新设线路，让出“干净的天际线”。(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发改局、香山街道、翔安供电中心、电信翔安分公司、移动翔安分公司、联通翔安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翔安分公司)

### 4. 绿化改善提升

通过微整治、微改造，引导村民整治菜地，提升房前屋后和田园景观；引导村民建设美丽庭院、房前屋后因地制宜种植本地果树等品种。结合公共空间打造，使用本地树种、花草和农业作物进行绿化，体现乡土气息；有条件的因地制宜通过插种本地冠幅大的大株果树或景观树种等进行景观提升，形成富有乡土特色、低成本低维护的农村绿化环境。(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妇联、香山街道)

(二) 提升农房居住品质。至少建成二幢农房示范房。开展适老化、宜居化、民宿化改造试点，探索助力帮扶老年人、乡亲返乡、村民增收的路径。

### 1. 开展新建农房示范

新建农房落实风貌管控要求，整体打造协调美观、彰显地域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至少建成二幢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农房示范房；区住建部门组织全区观摩示范房，引导村民提升建房品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香山街道)

### 2. 实施三类农房改造

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开展三类农房改造试点的通知》(闽建办村函〔2024〕8号)，出台样板三类农房相关机制文件，确保选点及奖补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安全性。以房屋结构安全为前提，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选择户型和平面布局具有普遍性，设计上易于推广的农房开展三类农房改造。

(1) 适老化改造：要普查区域内老年人居住情况，优先选取本区户籍特困、低保收入家庭中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老人作为改造对象，尊重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和需求，重点做好卫生间的适老化改造，并应需通过“菜单式”选择防滑地面、助力扶手、无障碍设施、声控开关、报警器等改造，消除起床、如厕、用餐、出行等方面安全隐患。可同步开展完善通风、采光、收纳空间、房前屋后增设聊天座椅

等改造，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香山街道）

（2）宜居化改造：从优化空间利用（户外和室内）、完善使用功能（卫生间、浴室、阅读和交流空间等）、借景设计等方面，开展宜居性改造，提升本地居民居住品质和舒适度，同时引导乡亲返乡居住。（责任单位：香山街道）

（3）民宿化改造：引导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户，在宜居基础上，按照民宿的设计理念和标准，设计并改造农房，引导农户返乡运营民宿，增加资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香山街道）

（三）完善惠民公共空间。因地制宜采取微整治精提升手法，盘活闲置空间、场所，根据村民需求建设公共空间，完善无障碍、适老化等设施。

## 1. 完善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

利用房前屋后空地、闲置房屋、新建少量设施、整合产业空间等方式，根据村庄的需要和可能，建设和完善休闲消费、观景、健身、养老医疗等设施，打造公共文化、非遗文化、特色小吃、农产品交流展示的空间和惠及“一老一少”、妇女、返乡下乡青年、外来打工人员等各类人群的惠民公共空间。充分利用红砖古厝引领社会资本投资，鼓励、扶持并短平快推动包括台青在内的商业、文创单位、团体及个人入驻东园社区创业、办公。（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文旅局、香山街道）

## 2. 完善适老化设施

鼓励既有的公厕、公园等公共空间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的因地制宜配备无障碍、防滑、扶手、声控灯光等适老型设施，满足老人或残障人士无障碍生活、安全便利出行等基本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香山街道）

（四）完善乡村景观设施。全面梳理村庄全域和村庄间沿线的自然景观资源，因地制宜采用微整治微干预手法，结合地域特色元素，提炼形象符号标识，并因地制宜应用于打造溪间汀步、田园栈道、观景平台等，展现乡村的“处处美”，实现“乡村大美”的“可进入”“可享有”，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融入乡土文化、传统农耕、人文历史、特色建筑、民俗风情等内涵，打造村入口、重要公共空间等节点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香山街道）

（五）完善设施运管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设”，探索低成本、可持续性的运

管机制。全面建立污水垃圾公厕绿化、公共空间、景观设施的运营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人员或团队、管护资金、监督机制；既有设施和新建设施均应有运营、有管护，持续发挥应有效用。鼓励通过共同缔造建立共管机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香山街道）

（六）探索收益保障机制。梳理村庄资源禀赋，挖掘培育特色产业；鼓励挖掘本地人文精神，形成特质形象和符号，推动品牌打造；探索全员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整合村庄资源注入经济合作社统一对外运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东，增加村民资产性收益。探索以助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为目的，积极培育强村公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香山街道）

（七）探索闽台融合措施。注重完善台湾团队生活工作保障、服务网点，丰富分享交流、“以台引台”等措施，助力两岸融合。组织台湾团队与本地干部开展多种形式的分享交流活动；支持台湾团队与高校合作，助力高校教学创新和队伍培育。（责任单位：区委台办、区住建和交通局、香山街道）

## 四、实施步骤

2025年1月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方案。

2025年3月底前，对香山街道东园社区总体情况进行梳理，完成摸底调研、项目选址、规划策划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并形成可展示建设形象的片区。

2026年10月前，完成所有创建项目，形成“以乡建乡创助力乡村振兴”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村庄整治模式和经验。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分管领导具体抓，区级相关部门和香山街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区级成立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与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台办、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旅局、区妇联、香山街道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推进样板村建设任务，确保工作实施积极有效。香山街道要根据整治目标任务细化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推动落实机制。

(二)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协调、督促力度, 区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 通报任务完成情况; 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靠前, 加强指导, 根据任务清单、工作台账和职能要求, 积极推进示范创建, 对标先进, 学习借鉴有益经验做法, 落实人力物力保障, 确保快速高效完成创建任务。

(三) 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区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调度会议; 涉及各项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应同步建立协调调度机制, 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进行协调调度; 对于需市直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 区级各相关部门应及时报送区领导小组, 由区领导小组将问题报送市住建局协调解决。

(四) 保障资金到位。样板村目前已策划生成项目所需资金由原有资金渠道支出,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区财政局要根据项目进度做好资金保障, 香山街道要根据实施整治的项目清单及时向区级各相关部门申请项目资金, 并对接市级部门争取市级资金支持。

(五) 开展陪护服务。鼓励台湾建筑师(文创)团队参与样板创建, 香山街道要委托第三方开展陪护式服务, 促进样板村系统整治和共同缔造。鼓励规划设计团队配备建筑、市政、景观、文化创意、产业培育、运营招商等多专业人才, 为样板工程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六) 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香山街道在工作过程中要组织设计人员进村入户, 广泛听取和征求居民群众意见, 充分发动样板村范围的居民群众全程参与共同缔造, 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并参与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 以项目共谋、整治共建、成果共管形式提高切实整治成效。

附件: 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动和落实 2025 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加快建设高颜值厦门，全面改善我区样板村的环境面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香山街道东园社区样板村建设任务，经研究，决定成立翔安区香山街道东园社区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张清海（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卓根旺（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张奕泉（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林少明（区委台办主任）  
            杨晨宇（市资源规划局翔安分局副局长）  
            林进祝（区发改局三级调研员）  
            陈晓明（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蔡秀鹤（区民政局副局长）  
            阮小霞（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明煅（区住建和交通局三级调研员）  
            邱海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吴国强（区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周长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郭 敏（区妇联主席）  
            康雨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 斌（翔安供电中心）  
            肖 伟（电信翔安分公司）  
            王小圆（移动翔安分公司）  
            苏庆生（联通翔安分公司）  
            林 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翔安分公司）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住建和交通局，由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卓根旺兼任办公室主任，由香山街道副主任康雨顺、区住建和交通局三级调研员高明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指导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样板村创建工作结束后，本小组自行解散。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翔安区政府 2025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1日，厦门市首个乡村振兴专家工作站在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成立。

1月2日，全国首个储能“一站式”科研基础设施——嘉庚创新实验室智慧储能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在厦门市翔安南部片区厦门科学城开工建设。

1月7日，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卫生院项目动建。

1月9日，厦门市首个区级社会工作学院——翔安区社会工作学院正式揭牌启用。

1月13日，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刘五店航道桥锚碇最后一个钢沉井顺利浮运到位。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科创人才驿站在厦门科学城Ⅱ号孵化器揭牌启用。

1月15日，集美大学海工高端装备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院正式入驻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基地。

1月17日，《翔安区创新“三联”机制助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在福建省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案例评审活动中获二等奖。

1月24日，厦门市翔安区东方新城广场入选厦门市“十佳”花化彩化氛围布置点位。

2月5日，教育部公布2024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名单，厦门市翔安区榜上有名。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新能源领域的百亿级项目——中创新航高性能锂电池产业基地动工建设。

2月11日，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带队调研同翔新城翔安片区信达智慧科技园项目。

2月13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廂语廂宿朴宿民宿”入选全国乙级旅游民宿。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委社会工作部和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月21日，厦门市翔安区与中国投资协会投资信息专业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并揭牌成立福建工作站。

2月24日，教育部公示2024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部级精品课”名单，翔安区八节课入选，创建区以来国家级课例评选最优纪录。

2月28日，厦门市首个致公驿站暨致慧书屋在翔安区揭牌启用，并举行“致公驿站”首任站长授牌和“图书捐赠证书”颁发仪式。

3月9日，厦门市委副书记、市长伍斌带队调研翔安区内厝镇厦门国际赛车场打造及运行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3月11日，民政部网站发布公告，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新建厦门机场命名为厦门翔安国际机场。

同日，厦门市四套班子领导、部分市直机关负责同志、驻厦部队官兵以及翔安区四套班子领导、干部群众等在翔安国际机场航站区北主进场路共同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车辆收费标准，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计算。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澳头社区入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第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名单。

同日，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与区残联联合设立的翔安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站”在翔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3月17日，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公布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厦门市翔安区卓圣翔成功入选，为翔安区首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3月18日，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山东航空基地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包含综合保障和机务维修两个工程，总投资分别约3.78亿元、3.21亿元。

3月19日，翔安区融媒体中心作品《打拼翔安人》入选“学习强国”平台公布的“学习强国”2024年冬季全国县级融媒优秀作品名单，为厦门市唯一入选作品。

3月26日，福建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黄进发带领省新阶代表人士50余人到翔安区调研新阶人士统战工作，并为厦门民办院校三创服务新阶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省级）揭牌。

3月31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在福州联合举行“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授牌仪式，翔安区大嶝中心小学获颁“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牌匾。

## 2024年10-12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 厦翔政{2024}

- (142号) (内部文件)
- (143号) (请示件)
- (144号) (请示件)
- (145号) (报告件)
- (146号) (报告件)
- (147号) 关于废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翔政规〔2020〕6号)的通知
- (148号) (内部文件)
- (149号) (请示件)
- (150号) 关于凤翔街道湖头社区 新店街道新店社区和陈塘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 (151号) 关于金海街道欧厝社区、内厝镇莲前村和前垵村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 (152号) (内部文件)
- (153号) (请示件)
- (154号) (内部文件)
- (155号) (请示件)
- (156号) (报告件)
- (157号) (请示件)
- (158号) (内部文件)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 (159号) (请示件)
- (160号) (请示件)
- (161号) (请示件)
- (162号) (内部文件)
- (163号) (请示件)
- (164号) (请示件)
- (165号) (请示件)
- (166号) (请示件)
- (167号) (请示件)
- (168号) (请示件)
- (169号) 关于张迟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170号) (请示件)
- (171号) (请示件)
- (172号) (报告件)
- (173号) (报告件)
- (174号) 关于撤销厦门市刘五店中学的通知
- (175号) (请示件)
- (176号) (报告件)
- (177号) (报告件)
- (178号) (内部文件)
- (179号) (请示件)
- (180号) (报告件)
- (181号) (请示件)
- (182号) (请示件)

- (183号) (报告件)
- (184号) (报告件)
- (185号) 关于蔡长赴退休的通知
- (186号) (报告件)
- (187号) (报告件)
- (188号) (请示件)
- (189号) (请示件)
- (190号) 关于同意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出具意见授权事项的批复
- (191号) (内部文件)
- (192号) (报告件)
- (193号) (报告件)
- (194号) (内部文件)
- (195号) (报告件)
- (196号) (报告件)
- (197号) (请示件)
- (198号) 关于同意鼓锣路等125条地名命名方案上报的批复
- (199号) 关于陈艺斌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 (200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201号) (报告件)
- (202号) (报告件)
- (203号) 关于林晨正式任职的通知
- (204号) (报告件)
- (205号) (内部文件)
- (206号) (请示件)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207号) (报告件)
- (208号) (请示件)
- (209号) (内部文件)
- (210号) (内部文件)
- (211号) (请示件)
- (212号) 关于徐冬龙等任免职的通知
- (213号) 关于陈宁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14号) (内部文件)
- (215号) (报告件)
- (216号) (内部文件)
- (217号) (请示件)
- (218号) (请示件)
- (219号) (请示件)
- (220号) (请示件)
- (221号) (请示件)
- (222号) (内部文件)
- (222号) 关于内厝镇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 厦翔政办{2024}

- (40号) 关于印发2024年数字翔安工作要点的通知
- (41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 (42号) (内部文件)
- (43号) (内部文件)

##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 (44号) (内部文件)
- (45号) (请示件)
- (46号) (报告件)
- (47号) (内部文件)
- (48号) 关于公布2024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49号) (内部文件)
- (50号) (内部文件)
- (51号) (内部文件)
- (52号) (内部文件)